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日期	110.3.22
編 號	U393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林淑慧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31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L9422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004906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診所於110年3月25日前回復診所獎勵金之獎勵人員分配清冊至本局，逾期未繳交者衛生福利部將追回已核發之獎勵費用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12日衛部醫字第1101661617號函暨「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」（下稱獎勵要點）第4點第11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診所符合上開獎勵要點規定，該筆獎勵金業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09年8月4日撥付獎勵費用在案，惟經該部審查貴診所尚未繳交診所獎勵金之獎勵人員分配清冊，爰請貴診所於110年3月25日前填妥「診所、衛生所獎勵金之獎勵人員清冊(表一、回復衛生局)」並經負責醫師核章後，免備文以紙本郵寄(地址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)或傳真(傳真電話02-2255-7926)回復本局，俾利本局彙整後寄送衛生福利部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該部將依獎勵要點第8點規定，追回已核發之獎勵費用。另請填報「診所及衛生所獎勵人員清冊(表二、診所留存)」以留存備核。
- 三、旨揭相關資料，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參閱(網址：<https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最新消息/公告訊息/>)



診所、衛生所防疫工作表現績優獎勵金)。

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